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18554 號令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公私場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署受理前點各項申請案件，得就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審查。
- 三、本署審查本法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
 -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公私場所。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二）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完成書面審查，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收到公私場所繳費後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實體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公私場所。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經本署通知期限檢送船舶或機具相關資料者，本署應於收到資料後翌日起十四日內完成實體審查。
- 四、本署審查第一點各項申請案件，發現申請文件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署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署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 五、本署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公私場所申請案件所檢附之資料：
 -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從事油輸送之公私場所，其申請文件為一式二十份，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作業區域主管機關之核准作業文件，申請審核表（如附件一）、送審資料文件表（如附件二）、送審書說明（如附件三）、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緊急應變計畫申請

文件內容為：

- 1、警報、通報方式。
- 2、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 3、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其危害之方法。
- 4、須停止操作、棄置、減產之情形。
- 5、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 6、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特定區域之公私場所，其申請文件內容為：

- 1、申請書。
- 2、公私場所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
- 4、公私場所地址、座落位置圖及平面配置說明。
- 5、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名稱、處理量、處理效率與相關操作參數。
- 6、廢(污)水排放設施及放流水詳細水質、水量及排放頻率。
- 7、海域環境調查報告。
- 8、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 9、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
- 10、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排放許可文件。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之公私場所，其申請文件為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
- 2、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 3、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

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 4、減輕不利影響之海洋環境管理措施。
- 5、海洋環境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
- 6、緊急應變措施。
- 7、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物質、有害物質或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四)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之公私場所，其申請文件包括：

- 1、申請書。
- 2、公私場所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公私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
- 4、海域工程經政府機關核准進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 5、海域工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
- 6、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之公私場所，其申請文件為：

- 1、申請書。
- 2、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3、公私場所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 4、海洋棄置船舶或機具名稱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文件影本。
- 5、海洋棄置作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
 - (1) 海洋棄置物質名稱、種類、數量、來源，物理、化學、生物特性等分析說明資料。
 - (2) 棄置區域說明。
 - (3) 棄置物質裝載作業、污染防止措施、棄置方法及海上運送航程。

- (4) 海洋棄置次數及預定期間。
- (5) 棄置速率。
- (6) 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區域、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方式、採樣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
- (7) 緊急應變計畫。

6、海洋棄置必要性說明。

7、海洋棄置作業影響評估，其內容應包括棄置區域最近二年內至少四次之背景調查，各次調查期間應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分析海洋棄置對於海洋環境、海洋生物以及其他海洋用途可能造成的影響。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第一點各項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本署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載明許可（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後核發許可（核准）文件。

七、本署應通知公私場所其許可（核准）文件所記載之基本資料有變更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辦理變更。

八、本署發現公私場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其許可（核准）文件。

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定從事油輸送行之公私場所申請審核表

<p>1. 申請許可範圍及其對應之財務保證書之保險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依下列項次逐一填寫，如不敷填寫請以附表依標題逐項附於本表後，並應有申請人及負責人簽章)</p> <p>(1) 岸際作業區域：</p> <p>(2) 港口作業區域：</p> <p>(3) 海上作業區域：</p> <p>a. 外海浮筒：</p> <p>b. 海上船舶對船舶：</p>	審核記事
<p>2. 前次核准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已上傳本署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 (首次申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是、上傳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前次核准文號：_____ 許可期限：_____</p>	
<p>4. 申請人基本資料：</p> <p>(1) 名稱：</p> <p>(2) 地址：</p> <p>(3) 統一編號：</p> <p>(4) 負責人：</p> <p>(5) 本申請案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p>	
<p>申請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文號：

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送審資料文件表

文件項目	頁次	送審公私場所 自行檢核	審核記事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影本 (非公司行號者免附)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影本(公私場所使用船舶從事油輸送者應附)			
申請許可範圍各作業區之年度油輸送類型及數量(如申請船舶對船舶單次輸送作業僅需提出該次之資料)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書			
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影本			
各作業區域環境敏感區圖			
海洋污染日夜間緊急連繫名冊			
前次核准日起迄今之訓練、演練及器材更新等執行狀況資料(新申請者免附)			
近五年發生之海洋污染事件資料(包括發生次數、各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情形)			

(送審資料文件於審查後恕不退還)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三 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許可申請案送審書表說明

- 一、書表內容以中文為之，證件資料一律用中文，如有外文資料應另附完整中文翻譯。
- 二、書表內容涉及之單位以公制（公克、公斤、毫升、公升等）表示。
- 三、表一、表二內之審查記事欄由本署填寫。
- 四、如所附證件資料為影印者，請用 A4 規格紙張，並於影本騎縫處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書表內有方格者，請依申請事由及所檢附證件資料於適當空格內打√標記。
- 六、書表內容應詳細編寫頁次，所附各項資料文件應依表二逐一排列標示備妥，並製作內容目錄及圖表目錄，編製成冊。
- 七、書表之內容需分別標記序數者，〔項〕使用一，二，三，四，……；項下之〔款〕使用〔一〕、〔二〕、〔三〕……；款下之〔目〕使用1.、2.、3.……。
- 八、引述資料，應於文中註明參考文獻出處及文獻頁碼，並附送原文影本。
- 九、書表、證件之內容如有不實，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凡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均應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書，該公證書正本並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